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團體計次租用停車申請書

球 隊 名 稱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用 途 說 明						
使用日期時間	民國 115 年 第 1 季 (1-3 月) 每週 () 活動時間： 午 時 分至 午 時 分止 ★停放時間：活動前半小時內始能入校停車，活動結束半小時內須駛離，非活動或停放時間，車輛不得進入本校。 日期： 共 () 次					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車號	緊急連絡電話	校方審查欄	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
此致

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小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借用人姓名：

借用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話：(手機)

(市話)

聯絡人地址：

校方審查：核定車輛數 () 輛，共計 () 次，總計金額： () 元					
承辦人		總務主任		校長	
事務組長					
出納組長		會計主任			

請於 12 月 19 日 繳回本份文件，場租業務請洽學務處幹事 (分機 1026)

本季如要增加停車車輛，請在 12 月 31 日 前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，需等到新一季才能再提出。

(團體計次租用) 切結書

本團體_____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，依「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作業及使用須知」申請在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停車場停放車輛（如停車申請登記表審核後所列）使用，停放位置、時間須遵守校內相關規定及人員指揮，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則取消停車資格，並同意學校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，供車輛停放之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雙蓮國民小學

借用人：

借用人身分證字號：

借用人地址：

借用人電話：（手機）

（市話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